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| 文件 |
| 共青团绍兴市委 |
|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|

团绍联〔2021〕10号

★

关于在全市开展“百行百业——千名

‘好青年’”选培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直属机关工委、国资办，各部门（单位）机关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、市管企业党委，各团区、县（市）委、市直单位团组织：

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青年在绍兴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各行各业基层中开展“百行百业——千名‘好青年’”选培计划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》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按照党管青年和党建带团建要求，坚持“优选、厚爱、严管、善用”的基本原则，在全市各行各业中广泛开展千名“好青年”选树工作，鼓励各区、县（市

）在两新等领域积极开展探索。通过岗位锻炼、任务攻坚、培训提升、综合服务等方式推动建设一支“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过硬、青年认可”的“好青年”队伍，为绍兴实现“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”和“四个率先”战略目标凝聚青春力量。选培计划每三年实施一期，每期选培1000名以上“好青年”。

二、寻访选树要求

**1.寻访选树标准**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；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好，为人公道正派，在群众中威信高、口碑好；

（3）勇于担当重任，善于攻坚克难，为单位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4）年满在35周岁（1986年6月1日后出生）以下的单位在编青年。

**2.寻访选树数量**

原则上建议单位青年数在20人以内的选树培育1名“好青年”，在20人及以上的，按照20:1的青年数和“好青年”数的比例进行选培，具体数量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安排。在市县两级部门（单位）机关、国有企业（含在绍央企）中实现“好青年”选培全覆盖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有一定数量两新领域“好青年”。

**3.寻访选树流程**

通过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方式。组织推荐由各单位负责实施；允许符合条件的青年个人自荐。各单位要从发现青年人才、培养后备干部的角度出发，对“好青年”候选人进行严格的审核、把关，7月底前完成选树和集中展示工作。市县两级单位（部门）机关、国有企业（含在绍央企）“好青年”名单由团组织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团市委备案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其他基层领域探索开展的“好青年”选培工作情况，由团区、县（市）委单独报团市委。

三、培养锻炼

**1.岗位锻炼。**优先把“好青年”推荐到市县两级重点工作专班、三驻三服务岗位接受锻炼。要将“好青年”安排到本单位一线重要岗位接受历练。要积极推荐“好青年”到各级团组织挂职兼职锻炼。优先将“好青年”列为本单位后备干部培养对象。对表现优异的“好青年”，可以优先参评各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青年五四奖章、青年岗位能手等相关部门的荣誉表彰。

**2.培训提升。**要将符合条件的“好青年”纳入相关培训计划，常态化开展培训教育和学习交流活动。要构建单位党政一把手与“好青年”定期面对面、谈心交流等活动机制，积极发动德高望重、经验丰富、技术出众的领导专家组织“好青年”导师服务团，签订师徒协议，着力构建“学习、评价、反馈、提升”的导师服务闭环，为“好青年”成长营造优良环境。

**3.推优入党。**全面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; 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”等制度，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“好青年”入党，有条件的要做到“好青年”入党名额单列。

**4.综合服务。**由市县两级团委建好本地“好青年”数据库，对“好青年”进行动态联系、管理、服务。要争取部门支持，强化资源整合，围绕“好青年”婚恋交友、子女教育、租房置业、人才政策兑现、技能提升、兴趣培养等现实需求，开展针对强的个性化服务。要引导“好青年”加入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和公益组织，在人身意外保险购买、联合守信激励上给予“好青年”更多的关注和支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1.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团区、县（市）委团委要加强与属地各单位党组织沟通对接，建立有效的联席会议机制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寻访全过程。要第一时间制定属地“好青年”选培方案，组织发动各级党团组织和青年个人推荐、自荐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名单上报。

**2.营造浓厚氛围。**要把“好青年”选培的过程作为凝聚发展共识、树立争先导向、培育后备干部的有力契机，充分挖掘本单位“好青年”在数字化改革、技术创新、为民服务、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的典型事迹，通过主题党团日、事迹分享会等形式，掀起学习先进、对标先进的热潮。

**3.注重选育并举。**在选树的基础上，要结合当前各项重点工作，多提要求、多给任务、多压担子，突出培训指导、岗位锻炼，大力推进“好青年”后续培育提升工作，为“好青年”成长发展、建功立业、发挥作用搭建舞台。

请各单位于7月31日前，将“好青年”汇总表（盖章PDF电子版、其他word电子版）交团市委基层工作部。联系人：贺司淇，电话：85114374，邮箱信箱：[sxgnqnb@163.com。](mailto:sxgnqnb@163.com。)

附件：“好青年”候选人汇总表

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绍兴市委

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源管理监督委员会

2021年5月24日

共青团绍兴市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

附件：

“好青年”候选人汇总表

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学位 | 政治面貌 | 联系电话 | 单位职务、岗位（技术职称、技能职级） | 主要荣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